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君-首创-浦东建设德勤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CMBS）模式，通过结构化设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资产专项支持计划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24 年。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浦东建设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并提供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浦东建设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4）及 2021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浦东建设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2）。

近日，以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的国君-首创-浦东建设德勤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国君-首创-浦东建设德勤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693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上证发[2014]80 号）等有关规定，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2、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7.17 亿元，《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应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

公司将根据《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市场情况，择机办理专项计划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